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0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 29 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琼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44,027,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32,601,0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6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1,426,4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11,624,3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7,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1,426,4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2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刘波律师、王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39,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27％；反对6,09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989％；弃权2,289,9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6,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23％；反对6,097,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578％；弃权2,289,9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99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46,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54％；反对8,38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975％；反对8,381,4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41％；反对8,384,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9,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704％；反对8,384,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41％；反对8,384,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9,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704％；反对8,384,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41％；反对8,384,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9,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704％；反对8,384,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42,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41％；反对8,384,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9,7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704％；反对8,384,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40,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29％；反对8,387,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6,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64％；反对8,38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整合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43,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42％；反对8,384,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0,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734％；反对8,384,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2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39,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27％；反对8,387,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6,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12％；反对8,387,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5,640,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629％；反对8,387,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36,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8464％；反对8,38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终止临湘市年产400亿只（4000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和城陵矶新港区北片区（临湘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968,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59,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64,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5％；反对59,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刘波律师、王猛律师出席见

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